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4年10月22日上午10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现场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柳胜军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刊登于2014年10月23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聘任王晓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10月23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